

010203 确认遗嘱效力

★必备证明材料			
1	自然人	遗嘱受益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2		遗嘱受益人居民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
3	法人或其他组织	遗嘱受益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的资格证明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提供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5	立遗嘱人死亡证明		原件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死亡认定书；宣告死亡裁定书；死亡公证书；曾经办理被继承人其他财产的继承权公证书等。
6	立遗嘱人死亡注销户籍证明		原件 若居民户口簿上记载被继承人死亡注销户籍信息的可不另行提供。
7	立遗嘱人婚姻状况证明		原件 1、持国内身份证件的申请人： 已婚：结婚证； 离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生效证明）/调解书； 未婚：提供相关的未婚证明或由公证机构核查。 2、持外国护照、香港、台湾、澳门身份证件的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需签署承诺书。
8	除遗嘱受益人以外的其他所有法定继承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件		原件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收养登记证明或出生医学证明等。
9	所有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		原件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的证明或收养登记证明或出生医学证明等。
10	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则需提供继承人死亡证明及注销户籍证明		原件 要求同上。

11	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则需提供所有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身份证明	原件	要求同上。
12	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则需提供继承人婚姻情况证明	原件	要求同上。
13	继承人中如有先于或后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则需要有关人员亲属关系证明	原件	要求同上。
14	所有法定继承人对遗嘱效力无异议的声明书	原件	
15	如涉及需要证人到场的，则证人应提交其身份证明	原件	要求同上。
16	遗嘱书	原件	
17	立遗嘱人遗留的遗产凭证	原件	财产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1、涉及房地产的，提供房地产物权凭证； 2、涉及房地产以外其他物权，提供相关物权凭证； 3、涉及银行存款、债券、国库券的，应提供银行存折或银行存单或银行存款证明或债券、国库券凭证； 4、涉及股票及资金余额的，应提供股东帐户卡、资金卡、对账单和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清单； 5、涉及公司股权的，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涉及机动车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明； 7、涉及公积金的，提供公积金中心提供的公积金余额清单； 8、涉及知识产权的，提供知识产权凭证； 9、涉及债权的，提供债权凭证如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 如遗嘱人订立遗嘱内容不涉及具体财产则可不予提供财产凭证。
★补充性证明材料			
1	监护人/代理人身份证件	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监护人、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上	
2	监护证明/委托书		